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4至10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GEOS債券、GL債券、海華債券、聯嘉債券及NJ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69,816,957股新股份
「CL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Clear Jolly的貸款，於配售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5,826,600港元
「Clear Jolly」	指	Clear Joll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L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該等債券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最多279,267,82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FXQ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傅女士的貸款，於配售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33,198,900港元
「GEOS」	指	GEOS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OS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GEOS的本金額為3,448,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GEOS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GEOS的貸款，於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735,000元
「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EOS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GL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郭女士的本金額為10,846,4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GL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郭女士的貸款，於GL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748,000元
「GL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郭女士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華」	指	海華(香港)新能源應用開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華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海華的本金額為3,319,2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海華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海華的貸款，于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4,149,000港元
「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海華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嘉」	指	聯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聯嘉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聯嘉發行的本金額為96,820,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聯嘉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聯嘉的貸款，於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21,026,000港元
「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聯嘉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GL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根據各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
「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6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
「寧先生」	指	寧軍先生，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傅女士」	指	傅小芹女士，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
「郭女士」	指	郭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朱女士」	指	朱德雲女士，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hongyi BVI及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釋 義

「NJ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寧先生的本金額為14,02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當日
「NJ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寧先生的貸款，於NJ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5,194,000元
「NJ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寧先生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承配人」	指	任何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85,869,56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2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85,869,565股新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深圳瑞斯康」	指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瑞斯康」	指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SRA」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EOS、海華、聯嘉、寧先生及郭女士，「認購人」可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人貸款」	指	GEOS貸款、GL貸款、海華貸款、聯嘉貸款及NJ貸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中嘉信達」	指	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非執行董事丁志鋼先生持有中嘉信達已發行股份50%以上
「Zhongyi BVI」	指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曾華德先生

葉百靈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31樓3102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以清償認購人貸款。

日期：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認購(i)合共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及(ii)本金額為128,463,200港元的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合共279,267,825股換股股份。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貸款項下的所有負債將被視為已獲全數支付、清償及解除。

貸款資本化價格

0.46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價格較：

- (a) 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1%；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6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7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0.68%。

貸款資本化價格的釐定基準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股份0.4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該日期(「回顧期間」)相當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價普遍介乎0.39港元至0.65港元，截至2026年4月14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0.5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於2026年4月20日迅速升至0.97港元的峰值，但其後失去動力，自那時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一直呈下跌趨勢；(ii)近期市況，恒生指數相當波動，於回顧期間在24,382點的低位與27,968點的高位之間上落，整段期間下跌約1.2%；及(iii)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考慮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約24.3%，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虧絀總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仍將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主導經濟前景的下行風險加劇、實際關稅率反彈等不確定因素、政策不確定性加劇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基於上述情況，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清償若干未償還貸款的迫切性以及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有必要對當前市價作出折讓，以激勵認購人同意貸款資本化的條款。

我們注意到，於2026年5月27日刊發有關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公告(「首次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6年5月27日的0.52港元上升至2026年5月28日的0.9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7港元。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經考慮導致建議債務重組的情況及於首次公告前釐定，包括上文所討論的因素。首次公告後的股份價格表現被認為已反映市場對建議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回應，包括倘該等交易完成，預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結構將會改善。惟倘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並無進行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則無法保證當前股份價格可維持。

此外，除上述主要因素外，作為替代參考，本公司已識別並參考在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間，由聯交所發行人公佈的四項涉及為貸款／債務資本化而認購及發行新股份(非A股或中國境內股份)的市場交易(不包括異常值)，該等交易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採用約五個月的甄選期屬適當，因為其顯示近期市場趨勢，並以市場上合理及具代表性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數量作為參考。儘管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與該等市場交易的發行人並不相同，但其為相關期間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下表載列相關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包括異常值)的詳情：

發行人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折讓)／溢價率	(折讓)／溢價率
			(比較相關交易協議訂立當日的收市價)	(比較緊接相關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作分析用途的可資比較交易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2026年1月6日	債務資本化及發行新股份	(15.73)%	(14.72)%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2026年2月12日	債務資本化及發行新股份	(15.15)%	(20.68)%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26年3月5日	債務資本化及認購新股份	0%	(0.27)%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2026年4月2日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新股份	(19.40)%	(20.35)%
異常值及被排除於分析之外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附註)	2026年5月15日	債務資本化及發行新股份	3,770%	3,659.4%

附註：由於該交易的價格溢價異常高，故被視為異常值。

上述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貸款資本化價格為(i)相關發行人在相關交易協議日期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率約12.57%，及(ii)相關發行人在緊接相關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率約14.01%。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各自折讓率約11.54%及13.21%均低於該等市場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符合市場水平。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利益的郭女士)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4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及(ii)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79,267,825股換股股份，279,267,825股換股股份將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0%；(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44%。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349,084.79港元。於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1,396,339.13港元。

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

- (i) **GEOS 債券**
3,448,800 港元
- (ii) **GL 債券**
10,846,400 港元
- (iii) **海華債券**
3,319,200 港元
- (iv) **聯嘉債券**
96,820,800 港元
- (v) **NJ 債券**
14,028,000 港元

利息：無

到期日：自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轉換期：由該等債券發行予認購人的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換股權及限制：認購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的該等債券本金額轉換，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或上市規則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及

- (ii) 該等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的百分比權益，而該百分比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該等債券持有人須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門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該等債券持有人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可轉讓性：認購人可將該等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惟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該等債券，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換股價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6港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換股價須按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該調整應於變動生效日期起生效。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以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惟以發行股份代替已明確宣派的現金股息(即相關股東將會或原可收取且不會構成分派的股息(或代息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況除外)，換股價須按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 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該調整應於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所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條件調整者除外)，換股價須按將緊接該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B}$$

其中：

A = 於(a)該分派公開宣佈日期或(b)(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作出該公告)該分派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及

B = 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作出該公告，則為該記錄日期)歸屬於一股股份的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該調整應於該分派作出日期起生效。為免存疑，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的所有現金分派。

(iv) 股份的供股或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以供股方式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在每種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當前市價的75%，則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該當前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該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應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

(v) 其他證券的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以供股方式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換股價須按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當前市價；及

B = 於該公告日期歸屬於一股股份的供股部分的公平市值。

該調整應於證券發行日期或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

(vi) 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每種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緊接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的75%，則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當時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緊接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或該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該當前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該發行所包含的該等額外股份總數或於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

該調整應於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

換股股份： 最多279,267,825股新股份

到期時贖回： 於該等債券初步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長6個月。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任何於轉換期內未獲該等債券持有人轉換的該等債券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該等債券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贖回。

投票權： 該等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該等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各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並未撤銷；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於認購人行使該等債券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協議；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貸款資本化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由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顯示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及在鑑於不發表意見(定義見本通函下文)下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認購人均迫切希望完成貸款資本化協議，且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訂約方預期不會出現可能阻礙貸款資本化完成的不可預見情況。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無法完成，本公司擬與相關債權人恢復磋商以延長貸款還款期，並將與股東討論任何可行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股東貸款。

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授予簽約訂約方酌情權以延長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惟(i)該等條款僅為行政靈活性目的，以便訂約方在推進完成過程中可能因行政事宜而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完成文件的最終確定及簽立、相關證券的配發及發行處理，以及相關結算及交收安排)時提供時間緩衝；(ii)上述(i)項下的任何延期預期不會構成可能對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造成損害的重大延誤；及(iii)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及認購人均迫切希望完成貸款資本化協議，且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訂約方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阻礙完成的不可預見情況。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致使訂約方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完成貸款資本化，或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將交易重新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人民幣3,000,000元(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
抵押)
- 借款理由 : 增加財務靈活性及預留充足營運資金。
- 貸款的實際用途 : 作為鍵鑫創達購買貨物及支付薪金的一般
營運資金。
- 利率 : 每年12%
- 到期日 : 原還款日期2024年9月19日已延長至2026年
9月19日。
- 未償還結餘
(於GEOS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450,000元(本金
額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補充
貸款協議增加至人民幣3,450,000元)
- (b) 未償還利息結餘：人民幣284,900元
- (c) 已償還金額：無

(ii) GL貸款

- 債權人 : 郭女士
- 借款人 : 本公司
- 貸款協議日期 : 原貸款協議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並由
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 其他交易對手 : 不適用
-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人民幣13,000,000元(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
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 借款理由：用於向朱女士收購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
- 貸款的實際用途：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 利率：每年2.5%
- 到期日：原還款日期2025年11月23日已延長至2026年11月28日。
- 未償還結餘
(於GL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6,700元
- (b) 未償還利息結餘：人民幣741,000元
- (c) 已償還金額：人民幣1,993,300元(本金)

(iii) 海華貸款

- 債權人：海華
- 借款人：本公司
- 貸款協議日期：兩份貸款協議的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2日及2025年6月30日。
- 其他交易對手：不適用
-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4,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貸款協議為2,000,000港元及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貸款協議為2,000,000港元。該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借款理由：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償還現有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本公司曾考慮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然而，鑑於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流動資金狀況疲弱、現有債務及缺乏銀行或金融機構可接受的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認為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將困難且耗時。尤其是，本公司無法就新借款提供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令人滿意的抵押方案或抵押品。即使能夠取得銀行融資，亦可能涉及額外的先決條件、抵押要求、盡職審查、審批程序及較長的籌備時間，未必能滿足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迫切資金需求。

海華由張雲龍先生(「張先生」)擁有，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為張先生擁有的五間於中國營運風電場的公司提供維護服務。張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對其充滿信心，因此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且毋須任何抵押品。因此，與銀行或機構融資相比，海華的貸款在商業上更為可行，且可在更短的時間內提供予本公司。

貸款的實際用途： 用作購買貨物及支付薪金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到期的債務。

利率： 每年3.5%

到期日： 2026年12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結餘
(於海華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4,000,000港元
(b) 未償還利息結餘：148,430港元
(c) 已償還金額：無

(iv) 聯嘉貸款

債權人 : 聯嘉

借款人 : (i)本公司；(ii)Risecomm Co., Ltd. (「**Risecomm Cayma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日期 : 請參閱下文「借款理由」中有關向SRA發行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與聯嘉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SRA貸款(定義見下文)已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貸款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嘉(「**聯嘉貸款轉讓**」)。根據聯嘉貸款轉讓，SRA已同意將SRA貸款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包括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的申索，合共約121,025,700港元)轉讓予聯嘉。

其他交易對手 : 不適用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120,000,000港元(為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i)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對所有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ii)兩張結算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每張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作為向SRA提供的一種抵押品)；及(iii)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董事會函件

借款理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向SRA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年利率4%的固定利率優先可換股債券(「SRA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

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贖回SRA可換股債券，SRA與本公司同意將債務重組為有擔保貸款，並對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6%計息(「SRA貸款」)。SRA(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作為借款人)據此於2022年9月2日訂立還款協議。訂約方進一步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5年8月11日分別訂立補充還款協議。

SRA可換股債券擬用於收購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的實際用途：SRA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利率：於2025年8月11日前，SRA貸款的利息為每年2.5%，其後為每年3.15%。於2026年2月12日後，SRA貸款的利率為每年3.6%。

到期日：2033年8月11日

未償還結餘：(a) 未償還本金：120,000,000港元
(於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b) 未償還利息結餘：1,025,700港元
(c) 已償還金額：1,905,500港元(利息)

(v) NJ貸款

債權人：寧先生

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3月18日

其他交易對手：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人民幣22,500,000元(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
作抵押)

借款理由 : 用於向朱女士收購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100%，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

寧先生於NJ貸款前已為股東。於2023年6月，寧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其持股百分比其後主要因本公司隨後進行的股權集資及企業行動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而被攤薄。因此，儘管寧先生於訂立NJ貸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惟彼於訂立NJ貸款前已為現有股東並熟悉本集團。鑑于寧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關係、彼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本公司接觸寧先生以尋求資金支持收購Zhongyi BVI。

貸款的實際用途 : 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利率 : 每年3.5%

到期日 : 2026年3月25日

未償還結餘
(於NJ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3,638,300元
(b) 未償還利息結餘：1,555,300港元
(c) 已償還金額：8,861,700港元(本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數目及本金額，以及將與各認購人結算的認購人貸款金額。

認購人	將向認購人發行 的相關資本化 股份數目	將向認購人發行 的相關該等 債券本金額	將與認購人 結算的認購人 貸款金額 (附註)
GEOS	1,874,348	3,448,800 港元	4,311,000 港元
郭女士	5,894,783	10,846,400 港元	13,558,000 港元
海華	1,803,913	3,319,200 港元	4,149,000 港元
聯嘉	52,620,000	96,820,800 港元	121,026,000 港元
寧先生	7,623,913	14,028,000 港元	17,535,000 港元

附註：與上文「有關認購人貸款及認購人的資料」一節中相關未償還本金貸款金額及利息結餘相比，將與認購人結算的各認購人貸款金額的差異僅歸因於四捨五入調整及按截至2026年5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人民幣0.86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貨幣換算。

各認購人的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分配乃經參考本集團結欠各認購人的未償還認購人貸款金額及雙方協定的比率(即20%的認購人貸款將以發行資本化股份結算，80%的認購人貸款將以發行該等債券結算)而釐定。資本化股份與該等債券的20：80比率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需要透過發行資本化股份即時減少未償還認購人貸款；(ii)發行資本化股份對現有股東的潛在即時攤薄影響；(iii)認購人願意透過接受該等債券以延後償還大部分認購人貸款；及(iv)本公司有機會在該等債券轉換後於未來進一步去槓桿化。

在釐定將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的認購人貸款比例時，本公司亦考慮到，按20：80比率，認購人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的總持股量將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現有的股權結構，避免其出現任何重大即時變動，並限制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較高比例的資本化股份將帶來較大的即時債務減少，但亦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更顯著的即時攤薄，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出現更顯著的即時變動。相反，較低比例的資本化股份將減少即時攤薄影響，

但會導致本公司債務的即時減少幅度較小。經平衡上述考慮因素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20：80比率為在實現即時減少債務、維持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限制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之間達成的適當商業妥協。

儘管大部分認購人貸款將以該等債券形式結算，在任何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惟考慮到(i)該等債券不計息，將減輕本集團在認購人貸款下持續利息還款責任的財務負擔，並為本集團的營運保留現金流量；及(ii)該等債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而認購人貸款則構成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董事認為上述20：80比率能有效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

GEOS

GEO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GEOS由黃裕平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先生於配售代理擁有約5.58%股權（直接及間接），惟其並無參與配售代理的管理或日常營運。除前述者外，GEOS與配售代理並無關係。

郭女士

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郭女士擔任深圳瑞斯康、瑞斯康香港、Risecomm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彼為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Zhongyi BVI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華

海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為由張先生擁有的五間於中國營運風電場的公司提供維護

服務，該等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十大客戶。本公司主要股東楊鶯女士於上述張先生旗下其中一間公司擁有少量股權(約1%)。朱女士的配偶徐慶先生曾於張先生擁有的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營運，直至2023年離職。除上述者外，海華及張先生與朱女士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朱女士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就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及2024年收購Zhongyi BV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聯嘉

聯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寧先生

寧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寧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無錫瑞斯康及深圳瑞斯康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18%。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一間石油投資公司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起，寧先生出任加拿大公司Enrich Developments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電梯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同時亦於2020年起，寧先生出任另一間加拿大公司Enrich Energy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智慧家居系統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無意委任任何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GEOS (作為一方) 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他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並無關係；(ii) 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iii) 海華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其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iv) 聯嘉由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除寧先生外，其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及(v) 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亦為聯嘉的唯一擁有人，除聯嘉外，其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

4. 配售協議

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貸款資本化與配售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日期：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並將確保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成功基準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交易表現而釐定。

配售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將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9%；(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46%；(i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及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11%；及(iv)經配發及發行最多85,869,565股配售股份、69,816,957股資本化股份及最多279,267,82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0%。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總面值為429,347.83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6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 (b)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1%；
- (c)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6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7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0.68%。

配售價的釐定基準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上文「貸款資本化價格的釐定」一段所載的理由。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清償若干未償還貸款的迫切性以及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有必要對當前市價作出折讓，以激勵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銷；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並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完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該協議項下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一方均無權就配售協議或因其產生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而獲得損害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完成應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儘管配售協議授予簽約訂約方酌情權以延長相關協議的完成日期，惟(i)該等條款僅為行政靈活性目的，以便訂約方在推進完成過程中可能因行政事宜而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完成文件的最終確定及簽立、相關證券的配發及發行處理，以及相關結算及交收安排)時提供時間緩衝；(ii)上述(i)項下的任何延期預期不會構成可能對配售事項、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造成損害的重大延誤；及(iii)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迫切希望完成配售協議，且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訂約方預期不會出現任何

可能阻礙完成的不可預見情況。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致使訂約方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會將交易重新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配售完成及貸款資本化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按合理基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全部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可行，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並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有任何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在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

在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事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與配售協議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除外；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已發生。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導致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事件，以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智慧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是大數據的重要支撐。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與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風電場運維業務**」)，包括風力發電設施的運營支持、技術支持、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監管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作的可靠性及效率。

導致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事件

於2026年2月初，傅女士要求本公司償還FXQ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約2.1百萬港元，否則彼將要求根據FXQ貸款即時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利息。儘管本公司能夠於2026年2月底前向傅女士支付利息，但當時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延長於2026年底到期(包括已到期貸款)的貸款還款期，其將發出不發表意見。

鑑於核數師可能發出不發表意見，自2026年2月初起，本公司已積極與以下各債權人討論延長貸款還款期：(i)中嘉信達(GEOS貸款於GEOS貸款轉讓前的原貸款人)；(ii)海華；(iii) SRA(聯嘉貸款於聯嘉貸款轉讓前的原貸款人)；(iv)寧先生；(v)郭女士；(vi)傅女士；及(vii) Clear Jolly。然而，上述債權人拒絕延長貸款還款期的要求。

因此，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中核數師並無就2025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借款總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不發表意見**」)。

於2026年4月中，董事會提出貸款資本化是解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的合適方式。自那時起，本公司開始與債權人就可能的貸款資本化進行討論。

於2026年5月初，SRA(聯嘉貸款於聯嘉貸款轉讓前的原貸款人)向本公司確認，鑑於中日關係的不確定性，其不會參與任何建議的貸款資本化安排。同時，曾表示願意參與建議貸款資本化安排的寧先生同意承擔SRA貸款。2026年5月中前後，中嘉信達、傅女士及Clear Jolly拒絕貸款資本化建議，而海華、寧先生及郭女士則確認彼等將參與建議的貸款資本化安排。

此後，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有興趣參與貸款資本化的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的業務網絡，經執行董事葉百靈女士介紹，GEOS對承擔ZX貸款及參與建議貸款資本化安排表示感興趣。ZX貸款其後轉讓予GEOS。

董事會函件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而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計算，本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預期需要資金用於撥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決定通過配售事項方式籌集資金以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本公司其後物色潛在的配售代理。

於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的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同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虧絀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列作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誠如2025年財務報表所述，由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貸款、FXQ貸款及CL貸款項下累計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清償。CL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到期，NJ貸款已於2026年3月到期，而GL貸款、海華貸款、GEOS貸款及FXQ貸款將分別於短期內於2026年11月、2026年12月、2026年9月及2026年12月到期，本公司不大可能有足夠資金及時償還該等貸款。

原FXQ貸款由傅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3年8月18日訂立，並分別由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及2025年3月19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FXQ貸款的年利率為2.5%。原還款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其後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FXQ貸款的借款用途為向朱女士收購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FXQ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6%。

就CL貸款而言，原貸款協議由Clear Jolly（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8月13日訂立，其後分別由日期為2022年9月6日及2025年3月6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根據CL貸款的補充協議，倘貸款本金總額未於2025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則須支付相當於貸款本金總額10%的一次性罰款。任何逾期金額自到期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逾期利息，按每日計提的每月1%的利率計算，並須於每個月支付。原還款日期2022年11月12日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CL貸款的用途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現有債務。CL貸款特別用於償還與SRA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該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lear Jolly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相對較低，且需要維持有關現金結餘以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以部分清償未償還認購人貸款、FXQ貸款及CL貸款並不合適。

作為本集團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並同意進行貸款資本化，以在不即時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認購人貸款，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此舉亦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持續充滿信心及承諾。儘管認購人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5%至12%，而該等債券並無利息，但認購人相信，貸款資本化將強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從而支持持續的業務發展，並有助於改善股價。參與貸款資本化的認購人將從該等正面結果中受益，即使該等債券為零票息且較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有相當大的折讓。因此，預期貸款資本化將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董事認為，保留流動資金用於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於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資本化股份及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與(i)於2025年6月17日公佈按每持有一(1)

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2025年供股**」)合併計算)約14.52%，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51港元較理論基準價0.64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上述(i)2025年供股；(ii)貸款資本化；及(iii)配售事項的基準價)。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71%(僅計及2025年供股及貸款資本化)及約為16.03%(僅計及2025年供股及配售事項)。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人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i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後，將可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至流動資產淨值；及(iii)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已就不發表意見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措施及策略諮詢其核數師。主要措施包括實施成本控制舉措、執行業務發展計劃以改善現金流量、探索股東可能提供的新融資，以及延長當前貸款的還款期。本公司核數師與本公司一致認為，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倘按建議完成)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其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須待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公佈的中期業績確認。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已完成，且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則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5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餘下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與該等債券(負債部分)相關的長期負債約人民幣79.38百萬元。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9.0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假設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已完成，且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則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就餘下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擬取得其他融資或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進行還款。計

及額外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發展加強帶來的持續現金流量改善，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經濟或市況的前提下，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不發表意見有可能被去除。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利益的郭女士)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達致，因此，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圖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縮減、終止或出售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統稱「現有業務」)的任何部分。

自動抄表業務包括以下類別：(i)智慧電網的開發及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ii)向中國南方電網(為廣東省提供電力供應的政府電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節能環保路燈控制系統的開發及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v)電子自動抄表器、相關芯片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以下類別：(i)為涉及防腐、檢測及浮頂的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ii)工程軟件的安裝及開發，以及技術支援；(iii)為回收及石油開發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及(iv)為工程設計軟件提供售後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業務合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5.19百萬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約59.6%，並繼續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67.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39.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名新客戶為其中國南方電網的智慧電表項目於2024年大幅採購較大量的芯片而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路燈控制系統舊產品維護服務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而本

集團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則保持穩定。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的項目完成導致軟件整體需求減少；(ii)自2023年12月起監管環境變化，禁止中國國有企業(構成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主要客戶群)使用若干外國項目管理軟件，導致相關工程軟件的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整體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iii)替代外國軟件的本地新軟件及技術在推出市場前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及驗證。

歷史營業額變動並不代表長期下滑，因為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於2022年及2024年有所增加，而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營業額於2021年亦有所增加。整體波動主要由於產品及技術轉型、招標及項目週期、營運資金限制、疫情相關干擾及一個主要軟件許可項目未有續約，而非現有業務有任何終止。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積極維持及探索現有業務長期發展的機會。就自動抄表業務而言，儘管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復甦進展緩慢，導致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自動抄表業務的抄表系統持續低迷，惟本集團最近已與深圳智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並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遼寧省及江西省的兩個新項目，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服務交付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相關營業額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確認。同時，本集團已成功與現有客戶續簽富士康鄭州綜保區空調項目的三年合約。基於已取得的合約，上述新業務訂單以及自動抄表業務下的其他銷售，預期將推動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認為中國的智慧自動抄表業務具有巨大潛力。具體而言，國家電網被視為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計量技術創新及部署的重要推動者。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預期將優先考慮綠色發展、能源轉型及工業體系現代化。國家電網的計劃投資(在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期間可能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預示著電網現代化的重大加速，包括智慧電網基礎設施及相關通信技術的重大進步。

就自動抄表業務於2027年的可持續發展而言，除為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的現有業務維持服務交付及技術質量外，本集團將策略性地：(i)與本地芯片公司合作，以滿足不同省份的不同服務需求，從而在逐個地區的基礎上發展省級業務；(ii)與本地民營電表製造商合作，將本集團的嵌入式芯片集成至該等製造商生產的電表原型中，並共同參與省級電網項目的投標；(iii)通過向該等市場的智慧電表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銷售嵌入式芯片產品，以及在技術要求較低的地區市場銷售國內舊一代芯片，擴大其在國內及地區市場(尤其是民營企業)的客戶基礎。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雖然由於監管環境的變化，美國項目管理軟件的銷售面臨重大挑戰，但本集團觀察到工業互聯網及智慧製造的快速發展為工業控制系統及生產數據帶來了新的安全威脅。同時，對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的日益重視推動了中國EHS軟件市場的增長。中國軟件公司開發的EHS合規及風險管理軟件符合中國的EHS監管要求。本集團最近已與其中一家該等軟件開發商簽訂許可協議，並正在與客戶積極磋商銷售相關EHS軟件。此外，本集團亦已就一間中國軟件公司開發的R400軟件簽訂許可協議，與感興趣客戶的討論目前正在進行中。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於2027年的可持續發展而言，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與不同的本地軟件公司合作，以提升及多元化其軟件服務、產品組合及功能，特別是EHS相關軟件及工程設計軟件的售後服務，從而拓寬目標客戶群。本集團預期透過與該等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參與更多工程項目的聯合投標，以推動業務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已維持足夠資源以支持現有業務的長期發展。就自動抄表業務而言，本集團採用輕資產及無晶圓廠的營運模式，並在湖南省設有生產設施，用於產品組裝、測試及生產支援。目前由約23名直屬人員(包括其核心生產、質量控制、營運及管理團隊)提供支持。本集團亦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的既定合作安排獲取研發及銷售資源，而其核心管理團隊則保留對產品策略、質量控制、客戶及供應商協調、合約執行及整體業務管理的監督。

當前的營運架構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對自動抄表業務進行的重組，以提高成本效益，並被認為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已獲得的合約。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自動抄表業務維持42名活躍客戶。國家電網相關業務已於2026年成功取得新客戶及獲得更高價值的合約，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達人民幣70百萬元。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人數於過去數年一直穩定維持在約12至15人。在石油行業客戶及中國國有企業的業務減少後，本集團已將其重點擴展至EHS軟件市場及中國不同行業企業客戶的其他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維持3名活躍客戶。本集團最近亦與一間石油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軟件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視乎合約的履行情況及適用的營業額確認規定，預期該合約於2026年底前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風電場運維業務，該業務於2025年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董事認為風電場運維業務與現有業務具有互補性，因為兩者在項目管理、技術協調、設備監控、維護及客戶支援方面具有共通能力。該等互補能力可促進資源共享及共同業務發展，並為爭取客戶及項目提供額外機會。風電場運維業務正在與現有業務並行發展，而非作為其替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業務將繼續具有實質性，並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風電場運維業務預期將補充及支持現有業務，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6.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813,840股，且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2,426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假設(i)貸款資本化完成及配售完成於同一日期落實；(ii)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iii)所有85,869,565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5,813,840股股份約201.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4%。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174,771.74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前段所載的假設，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並無計及配售事項)；(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並無計及任何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所有資本化股份獲發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股份後 (並無計及配售事項)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且並無計及任何資本化 股份及換股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 該等債券、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及所有 資本化股份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曾華德先生(附註1)	263,000	0.12%	263,000	0.09%	263,000	0.09%	263,000	0.04%
于路先生(附註2)	3,450,450	1.60%	3,450,450	1.21%	3,450,450	1.14%	3,450,450	0.53%
葉百靈女士(附註3)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0%	20,000,000	6.63%	20,000,000	3.07%
朱女士(附註4)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0%	20,000,000	6.63%	20,000,000	3.07%
楊鶯女士(附註5)	40,526,534	18.78%	40,526,534	14.19%	40,526,534	13.43%	40,526,534	6.23%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22,344,000	10.35%	22,344,000	7.82%	22,344,000	7.41%	22,344,000	3.43%
								40.43%
聯嘉(附註7、11)	—	—	52,620,000	18.42%	—	—	263,100,000	(附註9)
								6.25%
寧先生(附註7、11)	2,556,000	1.18%	10,179,913	3.57%	2,556,000	0.85%	40,675,565	(附註9)
郭女士(附註8)	—	—	5,894,783	2.06%	—	—	29,473,913	4.53%
小計	109,139,984	50.57%	175,278,680	61.36%	109,139,984	36.18%	439,833,462	67.58%
公眾股東								
GEOS(附註10)	—	—	1,874,348	0.66%	—	—	9,371,739	1.44%
海華(附註10)	—	—	1,803,913	0.63%	—	—	9,019,565	1.39%
承配人	—	—	—	—	85,869,565	28.46%	85,869,565	13.02%
其他公眾股東	106,673,856	49.43%	106,673,856	37.35%	106,673,856	35.36%	106,673,856	16.39%
小計	106,673,856	49.43%	110,352,117	38.64%	192,543,421	63.82%	210,934,725	32.42%
總計	215,813,840	100.00%	285,630,797	100.00%	301,683,405	100.00%	650,768,18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葉百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朱女士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hongyi BVI及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楊鵠女士目前為主要股東。當其持股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時，彼將成為公眾股東。
6.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新大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大新目前為主要股東。當其持股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時，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7. 寧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
8. 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該等債券的轉換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包括倘轉換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進行轉換，除非獲得豁免或已妥為遵守有關規定。聯嘉及寧先生已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不會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聯嘉債券或NJ債券(如適用)項下的權利，將聯嘉債券或NJ債券(如適用)的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以致導致聯嘉或寧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GEOS及海華均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貸款資本化完成後GEOS及海華將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及(2)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彼等均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收購相關股份，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11. 聯嘉及寧先生(透過其在聯嘉的權益)將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寧先生並非董事，且本公司無意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委任寧先生為董事會成員，或對董事會組成或執行董事的行政職能作出任何變動。寧先生參與貸款資本化是由於彼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管理，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重組及長期發展的支持。聯嘉及寧先生均無權委任、罷免或提名董事、行使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股東協議、投票安排、管理協議或其他管治安排，據此聯嘉或寧先生可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聯嘉或寧先生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均無且不會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嘉及寧先生均無意轉換聯嘉債券或NJ債券(視情況而定)。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合理性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人貸款(包括聯嘉貸款)的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ii)根據聯嘉貸款，本公司須支付每年3.6%的利息，而聯嘉債券為零票息債券。這將立即消除本公司持續的利息還款責任，從而減少本公司的財務負擔，並保留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及(iii)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就此而言，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寧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儘管聯嘉貸款將於2033年8月才到期(即距今約7年)，但本公司仍向聯嘉提出貸款資本化建議以供考慮，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及利息負擔。聯嘉接納本公司的貸款資本化建議，此事實顯示寧先生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及承諾。董事認為，寧先生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有助於將寧先生的財務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提振士氣並鼓勵長期留任。

此外，本公司擬向所有參與貸款資本化的債權人提供相同的機會及條款。這確保所有參與貸款資本化的債權人之間的絕對公平及平等對待。本公司完全知悉攤薄影響及最大主要股東即將發生的變動。貸款資本化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這將確保股東獲得充分的機會去考慮、評估，並最終決定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紓困及債務削減是否證明即時的攤薄影響是合理。

7.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通函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21日及 2025年11月6日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約80.44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ii)約16.0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8.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9. 申請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而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女士、寧先生及聯嘉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GL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承配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郭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NJ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載有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14.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2至5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4至10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閣下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1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2026年8月31日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54至100頁，當中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5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4至10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了解有關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並認為，儘管訂立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在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韻雯女士
謹 敬

楊岳明先生

鄒合強先生

2026年8月31日

以下載列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及該等債券，以清償認購人貸款。

在認購人當中，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而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女士、寧先生及聯嘉(統稱「**關連認購人**」)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GL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即統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從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管理層所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管理層對此負有全權責任)，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且在制定吾等意見時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所表達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或信念陳述均在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目前可得的充分資料，且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形成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實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各方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

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取的資料。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時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及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自動抄表業務**」)。貴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智慧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是電力大數據的重要支撐。貴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與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定義見下文)，貴集團完成收購Zhongyi BVI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風電場運維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

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於2024財政年度就風電場運維業務開展新的業務分部，當中包括提供風電設施營運支持、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監管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營的可靠性及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並無任何意圖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縮減、終止或出售其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統稱「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任何部分。

自動抄表業務包括以下類別：(i)智慧電網的開發及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ii)向中國南方電網(為廣東省提供電力供應的政府電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節能環保路燈控制系統的開發及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v)電子自動抄表器、相關芯片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以下類別：(i)為涉及防腐、檢測及浮頂的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ii)工程軟件的安裝及開發，以及技術支援；(iii)為回收及石油開發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及(iv)為工程設計軟件提供售後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合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5.19百萬元，佔 貴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約59.6%，並繼續構成 貴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67.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39.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名新客戶為其中國南方電網的智慧電表項目於2024年大幅採購較大量的芯片而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路燈控制系統舊產品維護服務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而 貴集團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則保持穩定。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的項目完成導致軟件整體需求減少；(ii)自2023年12月起監管環境變化，禁止中國國有企業(構成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主要客戶群)使用若干外國項目管理軟件，導致相關工程軟件的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整體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iii)替代外國軟件的本地新軟件及技術在推出市場前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及驗證。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歷史營業額變動並不代表長期下滑，因為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於2022年及2024年有所增加，而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營業額於2021年亦有所增加。整體波動主要由於產品及技術

轉型、招標及項目週期、營運資金限制、疫情相關干擾及一個主要軟件許可項目未有續約，而非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有任何終止。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積極維持及探索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長期發展的機會。

就自動抄表業務而言，儘管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復甦進展緩慢，導致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自動抄表業務的抄錶系統持續低迷，惟 貴集團最近已與深圳智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並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遼寧省及江西省的兩個新項目，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服務交付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相關營業額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確認。同時，貴集團已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客戶續簽富士康鄭州綜保區空調項目的三年合約。基於已取得的合約，上述新業務訂單預期以及自動抄表業務下的其他銷售，將推動 貴集團自動抄表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此外，貴集團認為中國的智慧自動抄表業務具有巨大潛力。具體而言，國家電網被視為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計量技術創新及部署的重要推動者。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預期將優先考慮綠色發展、能源轉型及工業體系現代化。國家電網的計劃投資（在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期間可能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預示著電網現代化的重大加速，包括智慧電網基礎設施及相關通信技術的重大進步。

就自動抄表業務於2027年的可持續發展而言，除為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的現有業務維持服務交付及技術質量外，貴集團將策略性地：(i)與本地芯片公司合作，以滿足不同省份的不同服務需求，從而在逐個地區的基礎上發展省級業務；(ii)與本地民營電表製造商合作，將 貴集團的嵌入式芯片集成至該等製造商生產的電表原型中，並共同參與省級電網項目的投標；(iii)通過向該等市場的智慧電表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銷售嵌入式芯片產品，以及在技術要求較低的地區市場銷售國內舊一代芯片，擴大其在國內及地區市場（尤其是民營企業）的客戶基礎。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雖然由於監管環境的變化，美國項目管理軟件的銷售面臨重大挑戰，但 貴集團觀察到工業互聯網及智慧製造的快速發展為工業控制系統及生產數據帶來了新的安全威脅。同時，對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的日益重視推動了中國EHS軟件市場的增長。中國軟件公司開發的EHS合規及風險管理軟件符合中國的EHS監管要求。 貴集團最近已與其中一家該等軟件開發商簽訂許可協議，並正在與客戶積極磋商銷售相關EHS軟件。此外， 貴集團亦已就一間中國軟件公司開發的R400軟件簽訂許可協議，與感興趣客戶的討論目前正在進行中。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於2027年的可持續發展而言， 貴集團擬繼續專注於與不同的本地軟件公司合作，以提升及多元化其軟件服務、產品組合及功能，特別是EHS相關軟件及工程設計軟件的售後服務，從而拓寬目標客戶群。 貴集團預期透過與該等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參與更多工程項目的聯合投標，以推動業務營業額增長。

貴集團已維持足夠資源以支持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長期發展。就自動抄表業務而言， 貴集團採用輕資產及無晶圓廠的營運模式，並在湖南省設有生產設施，用於產品組裝、測試及生產支援。目前由約23名直屬人員(包括其核心生產、質量控制、營運及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貴集團亦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的既定合作安排獲取研發及銷售資源，而其核心管理團隊則保留對產品策略、質量控制、客戶及供應商協調、合約執行及整體業務管理的監督。當前的營運架構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對自動抄表業務進行的重組，以提高成本效益，並被認為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已獲得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抄表業務維持42名活躍客戶。國家電網相關業務已於2026年成功取得新客戶及獲得更高價值的合約，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達人民幣70百萬元。

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人數於過去數年一直穩定維持在約12至15人。在石油行業客戶及中國國有企業的業務減少後，貴集團已將其重點擴展至EHS軟件市場及中國不同行業企業客戶的其他軟件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維持3名活躍客戶。貴集團最近亦與一間石油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軟件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視乎合約的履行情況及適用的營業額確認規定，預期該合約於2026年底前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同時，貴集團將繼續發展風電場運維業務，該業務於2025年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董事認為風電場運維業務與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具有互補性，因為兩者在項目管理、技術協調、設備監控、維護及客戶支援方面具有共通能力。該等互補能力可促進資源共享及共同業務發展，並為爭取客戶及項目提供額外機會。風電場運維業務正在與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並行發展，而非作為其替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將繼續具有實質性，並作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風電場運維業務預期將補充及支持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並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2023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4,868	122,298	92,544
— 自動抄表業務	42,337	67,075	39,227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52,531	29,839	15,960
— 風電場運維業務	—	25,384	37,357
銷售成本	(79,300)	(85,204)	(43,565)
毛利	15,568	37,094	48,9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516	(12,220)	(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 撥回淨額	(22,043)	(1,933)	7,0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36)	(20,098)	(17,8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758)	(41,379)	(34,601)
研發開支	(20,406)	(22,613)	(8,197)
經營虧損	(80,959)	(61,149)	(4,7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654)	—	(5,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87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88)
融資成本	(11,823)	(11,086)	(8,222)
除稅前虧損	(120,436)	(72,235)	(19,115)
所得稅開支	(23,212)	(1,308)	(4,539)
年度虧損	(143,648)	(73,543)	(23,654)

營業額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28.9%。根據2024年年報，總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i)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展風電場運維業務，該業務成為貴集團的新營業額來源，並於2024財政年度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ii)自動抄表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增加約58.4%或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積極開發及推廣寬帶雙模通訊產品，且貴集團於2024年1月符合國家電網《電力用電資訊採集系列標準》的要求，並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驗測試。儘管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整體有所增加，但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卻大幅減少約43.2%，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承接大型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短缺，而此情況主要源於自2022年初以來，若干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延遲結算；相較的下，貴集團在過往年度仍能承接並交付大型安全產品生產項目。

貴集團總營業額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約24.3%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儘管風電場運維業務的營業額貢獻有所增加，惟貴集團(i)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自動抄表業務營業額減少約41.5%或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名新客戶為其中國南方電網的智慧電表項目於2024財政年度大幅採購較大量的芯片而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提供舊產品的維護服務減少；及(ii)於2025財政年度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營業額減少約46.5%或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a)若干客戶的項目完成導致軟件整體需求減少；(b)自2023年12月起監管環境變化，禁止中國國有企業(構成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主要客戶群)使用若干外國項目管理軟件，導致相關工程軟件營業額整體減少；及(c)貴集團正處於測試新軟件及技術以推出市場的過程中，且預期僅能在該等軟件及技術成功開發及驗證後方可與客戶簽訂新合約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16.4%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30.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小型電網及交易相關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增加，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8.0%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6.2%；(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3.2%上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9.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軟件授權產品的營業額佔比增加；及(iii)風電場運維業務於2024財政年度開展，其毛利率高達約71.9%。

儘管2025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有所減少，但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52.9%，而2024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及30.3%。有關增加主要受惠於風電場運維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增加，且由於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提供量持續增加，其毛利率亦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71.9%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74.2%。

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於相應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相應減值虧損，乃由於(a)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此乃主要由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主要客戶自2022年結轉的長期拖欠付款所致；(b)其他應收貸款的一次性減值；及(c)整體採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淨額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拓展新銷售渠道所致；及(ii)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預付款項的減值，而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由於貴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研發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材料成本及檢驗成本，致使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iii)由於去年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預付款項的減值相對較高，導致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iv)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7.0百萬，而去年相應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v)由於貴集團為應對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下滑而實施精簡員工結構及成本削減措施，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2.5%、9.1%及8.9%。貴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源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儘管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但由於分別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該等融資成本於2025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完成一項供股（「**2025年供股**」），其指定所得款項淨額(i)約64.2百萬港元（或80%）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具體指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6.1百萬港元（或20%）用於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鑑於貴集團的經營虧損淨額狀況，近年來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加劇了貴集團的財務負擔，這或許可以解釋貴集團擬透過2025年供股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融資成本負擔。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整體而言，貴集團近年在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已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顯著影響。

下文載列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7	14,570	12,101
使用權資產	8,458	—	2,153
無形資產	11,754	113,039	99,154
遞延稅項資產	846	835	1,129
就收購支付的按金	60,000	—	—
非流動資產	97,975	128,444	114,537
存貨	22,290	11,335	1,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86	77,777	80,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8	3,83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919	15,183	17,009
流動資產	152,513	108,129	99,090
資產總值	250,488	236,573	213,627
遞延收入	751	627	480
租賃負債	4,237	—	1,531
遞延稅項負債	929	615	336
或然代價	—	603	7,506
借款	108,705	56,940	140,0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622	58,785	149,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30	83,114	53,412
合約負債	12,184	10,964	16,360
借款	76,587	190,204	39,020
租賃負債	4,455	—	730
應付所得稅	2,643	4,852	8,410
流動負債總額	170,399	289,134	117,932
股東應佔權益	(28,888)	(105,701)	(48,542)
非控股權益	(5,645)	(5,645)	(5,645)
虧絀總額	(34,533)	(111,346)	(54,1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488	236,573	213,627
流動負債淨額	(17,886)	(181,005)	(18,842)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約為人民幣250.5百萬元、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6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約61.2%(或人民幣60.0百萬元)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ii)約17.3%(或人民幣16.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約12.0%(或人民幣11.8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a)約88.0%(或人民幣113.0百萬元)的無形資產，而相關增加主要源於收購事項；及(b)約11.3%(或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其中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仍佔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約86.6%(或人民幣99.2百萬元)及10.6%(或人民幣12.1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呈現整體下降趨勢，乃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包括(i)約60.1%(或人民幣91.7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約23.6%(或人民幣35.9百萬元)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iii)約14.6%(或人民幣22.3百萬元)的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包括(a)約71.9%(或人民幣77.8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約14.0%(或人民幣15.2百萬元)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c)約10.5%(或人民幣11.3百萬元)的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包括(i)約81.4%(或人民幣80.7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約17.2%(或人民幣17.0百萬元)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iii)約1.4%(或人民幣1.4百萬元)的存貨。

借款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2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貴集團被視為處於高槓桿狀態，原因為其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達約74.0%、104.5%及83.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包括(i) SRA貸款(定義見下文，即聯嘉貸款的前身)，本金額約為120.0百萬元，該筆貸款源於貴集團就2018年8月發行的SRA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進行的債務重組及再融資；(ii) GL貸款及FXQ貸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33.0百萬元，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筆借款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代價的餘額；及(ii)銀行貸款淨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在借款總額的增加部分中，貴集團於2024年6月取得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新貸款(即GEOS貸款的前身)(其貸款本金其後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增加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用以支持貴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包括採購供應品及支付薪金。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動用2025年供股所得的全數指定所得款項淨額約64.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0%)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儘管已進行上述債務還款，但貴集團仍於2025財政年度取得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新貸款，用以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的若干借款，並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採購供應品及支付薪金。

雖然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並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但其高槓桿化狀況引發了市場對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借款到期時償還該等借款的擔憂。具體而言，儘管貴集團透過2025年供股籌集股本以降低債務水平，但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遠低於其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包括流動借款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非流動借款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此外，考慮到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詳情見下文)，以及無形資產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約86.6%，貴集團的資產基礎似乎不足以全數抵銷其未償還借款。

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而其流動比率於相關日期分別約為0.9倍、0.4倍及0.8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由於(i)流動借款增加，原因為SRA貸款(即聯嘉貸款的前身)因其於一年內到期而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借款；及(ii)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源於運用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整體而言，流動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使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壓力及不確定性，恐難以履行其短期付款義務。

虧絀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應歸屬於股東。整體而言，儘管2025年供股後虧絀總額有所減少，但貴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且資產基礎不足以覆蓋其負債，反映出其維持日常業務營運的財務狀況存在根本脆弱性。

根據2025年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鑑於財務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且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之間存在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積影響，故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對貴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有關關連認購人及相關認購人貸款的資料

聯嘉

聯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聯嘉貸款的詳情：

債權人：聯嘉

借款人：(i) 貴公司；(ii) Risecomm Co., Ltd. (「**Risecomm Cayman**」)，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日期：SRA貸款(定義見下文)已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貸款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嘉(「**聯嘉貸款轉讓**」)。根據聯嘉貸款轉讓，SRA已同意將SRA貸款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包括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的申索，合共約121,025,000港元)轉讓予聯嘉。有關SRA貸款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借款理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與聯嘉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其他交易對手：不適用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協議日期)：120,000,000港元(為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i) 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對所有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ii)兩張結算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每張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作為向SRA提供的一種抵押品)；及(iii) 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借款理由：貴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向SRA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年利率4%的固定利率優先可換股債券(「**SRA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貴公司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

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贖回SRA可換股債券，SRA與貴公司同意將債務重組為有擔保貸款，並對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6%計息(「**SRA貸款**」)。SRA(作為貸款人)與貴公司、Risecomm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作為借款人)據此於2022年9月2日訂立還款協議。訂約方進一步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5年8月11日分別訂立補充還款協議。

SRA可換股債券擬用於收購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貸款的實際用途：SRA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 利率：於2025年8月11日前，SRA貸款的利息為每年2.5%，其後為每年3.15%。於2026年2月12日後，SRA貸款的利率為每年3.6%。
- 到期日：2033年8月11日
- 未償還結餘
(於聯嘉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a) 未償還本金：120,000,000港元
(b) 未償還利息結餘：1,025,700港元
(c) 已償還金額：1,905,500港元(利息)

寧先生

寧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貴集團，為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寧先生自加入貴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無錫瑞斯康及深圳瑞斯康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貴集團的自動抄表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持有2,5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8%。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一間石油投資公司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起，寧先生出任加拿大公司Enrich Developments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電梯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同時亦於2020年起，寧先生出任另一間加拿大公司Enrich Energy的董事長，該公司從事智慧家居系統開發。

以下載列NJ貸款的詳情：

- 債權人：寧先生
- 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3月18日
- 其他交易對手：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人民幣22,500,000元(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
作抵押)

借款理由 : 於向朱女士收購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股
份的100%，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

寧先生於NJ貸款前已為股東。於2023年6月，
寧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
其持股百分比其後主要因 貴公司隨後進行的
股權集資及企業行動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而
被攤薄。因此，儘管寧先生於訂立NJ貸款時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惟彼於訂
立NJ貸款前已為現有股東並熟悉 貴集團。
鑑于寧先生與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關係、彼對
貴集團的熟悉程度及其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
支持， 貴公司接觸寧先生以尋求資金支持收
購Zhongyi BVI。

貸款的實際用途 : 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利率 : 每年3.5%

到期日 : 2026年3月25日

未償還結餘
(於NJ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3,638,300元
(b) 未償還利息結餘：1,555,300港元
(c) 已償還金額：8,861,700港元(本金)

郭女士

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郭女士擔任深圳瑞斯康、瑞斯康香港、Risecomm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彼為尚誼(BVI)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Zhongyi BVI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GL貸款的詳情：

債權人	:	郭女士
借款人	:	貴公司
貸款協議日期	:	原貸款協議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並由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其他交易對手	:	不適用
原貸款金額 (於訂立原貸款 協議日期)	:	人民幣13,000,000元(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借款理由	:	用於向朱女士收購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
貸款的實際用途	:	貸款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利率	:	每年2.5%
到期日	:	原還款日期2025年11月23日已延長至2026年11月28日。
未償還結餘 (於GL貸款 資本化協議日期)	:	(a)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6,700元 (b) 未償還利息結餘：人民幣741,000元 (c) 已償還金額：人民幣1,993,300元(本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將向各關連認購人發行的關連資本化股份及該等關連債券數目及本金額，以及將與各關連認購人結算的相關認購人貸款金額。

關連認購人	將向關連 認購人發行的 相關關連 資本化 股份數目	將向關連 認購人發行的 相關該等 關連債券 本金額	將與關連 認購人結算的 相關認購人 貸款金額(附註)
聯嘉	52,620,000	96,820,800 港元	121,026,000 港元
寧先生	7,623,913	14,028,000 港元	17,535,000 港元
郭女士	5,894,783	10,846,400 港元	13,558,000 港元

附註：與上文相關認購人貸款的相關未償還本金貸款金額及利息結餘詳情相比，將與關連認購人結算的相關認購人貸款各自金額的差異僅歸因於四捨五入調整及按截至2026年5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人民幣0.86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貨幣換算。

參照董事會函件，各關連認購人的關連資本化股份及該等關連債券分配乃經參考 貴集團結欠各關連認購人的相關未償還認購人貸款金額及雙方協定的比率(即20%的相關認購人貸款將以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結算，80%的關連認購人貸款將以發行該等關連債券結算)而釐定。關連資本化股份與該等關連債券的20：80比率乃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需要透過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即時減少相關未償還認購人貸款；(ii)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對現有股東的潛在即時攤薄影響；(iii)關連認購人願意透過接受該等關連債券以延後償還大部分相關認購人貸款；及(iv) 貴公司有機會在該等關連債券轉換後於未來進一步去槓桿化。

在釐定將資本化為關連資本化股份的相關認購人貸款比例時， 貴公司亦考慮到，按20：80比率，關連認購人於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後的總持股量將維持在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於維持 貴公司現有的股權結構，避免其出現任何重大即時變動，並限制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較高比例的關連資本化股份將帶來較大的即時債務減少，但亦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更顯著的即時攤薄，並可能導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出現更顯著的即時變動。相反，較低比例的關連資本化股份將減少即時攤薄影響，但會導致 貴公司債務的即時減少幅度較小。經平衡上述考慮因素後，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協定20：80比率為在實現即時減少債務、維持 貴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限制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之間達成的適當商業妥協。

儘管大部分相關認購人貸款將以該等關連債券形式結算，在任何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惟考慮到(i)該等關連債券不計息，將減輕 貴集團在相關認購人貸款下持續利息還款責任的財務負擔，並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留現金流量；及(ii)該等關連債券將成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而相關認購人貸款則構成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董事認為上述20：80比率能有效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 貴公司無意委任任何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會成員。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i)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彼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ii)聯嘉由寧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除寧先生外，其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及(iii)寧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亦為聯嘉的唯一擁有人，除聯嘉外，其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

3.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項下更廣泛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貴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使其能夠在不即時動用現有現金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其大部分未償還債務，而配售事項則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其他未償還借款。 貴公司進一步認為，該等安排將減輕還款壓力、保留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觀點

在評估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獨立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資金需求及建議債務重組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而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此外，由於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貴公司核數師對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計算，貴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預期需要資金用於撥付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上述情況顯示 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壓力，並依賴成功的債務重組及／或其他融資措施以履行其即期借款的即將到期還款責任。

在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相關認購人貸款中，吾等注意到NJ貸款(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已於2026年3月到期，而GL貸款(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將於2026年11月即將到期。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4及2025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鑑於 貴集團現有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須維持用於撥付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有限現金資源，吾等認為單憑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還該等債務並不可行，而進行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需求屬真實及迫切。

若無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將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融資、再融資或債務延期安排以滿足其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然而，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虧損往績記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股東應佔虧絀狀況及核數師識別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如有)。此外，在當前情況下，股權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具挑戰性，且可能面臨相對較長的實施時間、較高成本及完成風險，最終集資金額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足以解決貴集團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因此，吾等認為替代融資選項是否可獲得及有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聯嘉貸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到期日為2033年8月，因此不會產生即時的還款壓力。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將該借款納入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具體而言，吾等了解到聯嘉貸款及NJ貸款由同一債權人(即寧先生)實益持有。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與債權人就其整體債務風險進行全面重組談判屬合理。從商業角度來看，參與債務重組的債權人在釐定重組條款時通常會考慮其對借款人的整體風險承擔。

吾等進一步認為，將聯嘉貸款納入建議債務重組計劃與貴公司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的目標一致，而非僅為解決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股東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並面臨核數師識別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在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貴公司尋求重組其更大部分的債務作為涵蓋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項下絕大部分未償還借款的全面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屬合理。

此外，以聯嘉債券(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取代約9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的聯嘉貸款，預期將消除與該借款相關的未來利息開支，並保留營運現金流量。根據將由聯嘉債券取代的聯嘉貸款未償還金額約9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及適用年利率3.6%，只要該等債務尚未償還，貴集團將可避免每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吾等認為，鑑於貴集團近年來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該融資成本減少屬有意義的裨益。

另外，雖然聯嘉債券在轉換或到期前仍為 貴集團的負債，但其提供一種機制，使該負債可能在未來轉換為股權(須受聯嘉債券的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聯嘉債券以及GL債券及NJ債券可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提供未來去槓桿化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的機會。(i)聯嘉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寧先生全資擁有；及(ii)聯嘉接納 貴公司的貸款資本化建議，此等事實顯示寧先生對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及承諾。董事認為，寧先生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這有助於將寧先生的財務利益與 貴集團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提振士氣並鼓勵長期留任。

在上述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重組其大部分債務在商業上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項下更廣泛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為償還已到期或將於2026年底到期的其他借款提供額外資金。整體而言，該等安排顯示 貴集團透過債務重組及集資措施來解決其債務責任及改善財務狀況的努力。

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吾等確認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攤薄其股權權益。然而，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限制及還款責任，吾等認為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在不需大量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實施其債務重組計劃的實際途徑。因此，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在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整體預期裨益的背景下考慮。此外，(i)聯嘉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寧先生全資擁有；及(ii)聯嘉及寧先生接納 貴公司的貸款資本化建議，並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關連資本化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等事實顯示寧先生對 貴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寧先生的財務利益與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業理據，並構成 貴集團整體債務重組計劃的合理組成部分。

4.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7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關連認購人

根據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關連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價格認購(i)合共66,138,696股資本化股份(「**關連資本化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121,695,200港元的GL債券、NJ債券及聯嘉債券(統稱「**該等關連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合共264,554,782股換股股份(「**關連換股股份**」)。完成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關連認購人的相關認購人貸款項下的所有負債將被視為已獲悉數支付、清償及解除。

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

66,138,696股關連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4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5,813,840股股份；及(ii)於該等關連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64,554,782股關連換股股份，264,554,782股關連換股股份將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58%；(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41%。

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i) **聯嘉債券**
 96,820,800 港元

 (ii) **NJ債券**
 14,028,000 港元

 (iii) **GL債券**
 10,846,400 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自該等關連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轉換期： 由該等關連債券發行予關連認購人的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換股權及限制： 關連認購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的該等關連債券本金額轉換，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或上市規則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及
- (ii) 該等關連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該等關連債券的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的百分比權益，而該百分比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須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門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 可轉讓性：關連認購人可將該等關連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惟不得向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該等關連債券，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換股價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6港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購股權；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及
 - (vi) 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
- 換股價調整的詳細公式載於董事會函件「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 換股股份：最多264,554,782股關連換股股份
- 到期時贖回：於該等關連債券初步三年期屆滿後，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長6個月。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任何於轉換期內未獲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轉換的該等關連債券部分，將由貴公司於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該等關連債券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以適用者為準)的贖回金額贖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票權：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而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該等關連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並未撤銷；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以及於關連認購人行使該等關連債券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關連換股股份；
- (c) 於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協議；及
- (d) 貴公司已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關連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 貴公司或關連認購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失效，且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各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顯示 貴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及在鑑於2025年年報中不發表意見下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及認購人均迫切希望完成貸款資本化協議，且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訂約方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阻礙完成的不可預見情況。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無法完成， 貴公司擬與相關債權人恢復磋商以延長貸款還款期，並將與股東討論任何可行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股東貸款。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致使訂約方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完成貸款資本化，或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將交易重新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特別授權

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關連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吾等已審閱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其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大致一致，顯示關連認購人並未獲得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條款。

5. 貸款資本化價格的評估

貸款資本化價格0.46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5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 (b) 股份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21%；
- (c) 股份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56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17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0.6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資本化價格0.46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該日期相當波動。於該期間，股份的成交價普遍介乎0.39港元至0.65港元之間，截至2026年4月14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0.5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於2026年4月20日迅速升至0.97港元的峰值，但其後失去動力，自那時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一直呈下跌趨勢；(ii) 近期市況，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24,382點的低位與27,968點的高位之間上落，整段期間下跌約1.2%；及(iii)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約24.3%，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虧絀總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展望未來， 貴集團預期仍將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主導經濟前景的下行風險加劇、實際關稅率反彈等不確定因素、政策不確定性加劇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基於上述情況，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清償若干未償還貸款的迫切性以及 貴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有必要對當前市價作出折讓，以激勵認購人同意貸款資本化的條款。

此外，除上述主要因素外，作為替代參考，貴公司已識別並參考在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間，由聯交所發行人公佈的四項涉及為貸款／債務資本化而認購及發行新股份(非A股或中國境內股份)的市場交易(不包括異常值)，該等交易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該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貸款資本化價格為(i)相關發行人在相關交易協議日期的聯交所報價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率約12.57%，及(ii)相關發行人在緊接相關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報價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率約14.01%。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各自折讓率約11.54%及13.21%均低於該等市場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符合市場水平。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27日(涵蓋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為合理時間長度，足以說明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並可盡量減少股份的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錄得2025年6月9日的每股0.282港元低位及2025年8月20日的每股1.110港元高位，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81港元。

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9月底大致呈上升趨勢，期間(i)收市價由2025年6月2日的0.365港元上升至2025年9月30日的1.00港元；(ii) 貴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刊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及(iii)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8月20日升至每股1.110港元的峰值。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日的1.00港元下跌至2025年10月23日的0.53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在0.39港元至0.65港元之間波動，直至2026年4月初。其後，股份收市價急升，於2026年4月20日達到0.97港元的峰值，其後迅速回落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0.52港元，與急升前2026年4月初的價格水平相若。

吾等注意到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0.46港元(i)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ii)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81港元折讓約20.77%。

雖然貸款資本化價格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但吾等注意到股份平均收市價受到交易價格高企期間的影響，包括2025年8月及2026年4月的短暫價格急升。在該等交易價格高企期間之後，股價並未維持在該等水平，其後回落至顯著較低的水平。具體而言，於2026年4月最近的價格急升之後，股價由2026年4月20日的峰值0.97港元下跌，並於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回落至0.52港元，與價格急升前的2025年10月下旬至2026年4月初的交易水平大致相符。因此，貸款資本化價格並未大幅低於股份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價，僅較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11.54%。

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5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6年5月27日的0.52港元上升至2026年5月28日的0.9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7港元。然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應主要參考貸款資本化協議磋商及訂立時的當時情況進行評估，原因為(i)貸款資本化價格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該公告前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股份當時的市價、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流動資金限制、其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該

公告前的當時市況；及(ii)相比之下，該公告後的股份價格已計入市場對建議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的評估，包括倘該等交易完成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結構的預期改善。該市場反應反映市場在該公告後對 貴集團的重新評估，而非貸款資本化價格磋商時存在的情況。

特別授權下可資比較股份認購／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獨立地在聯交所網站搜尋並識別符合以下標準的特別授權下認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ii)新股份的認購／發行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7日(即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及)期間內公佈；(iii)新股份的發行並非與股份激勵計劃、薪酬結算、收購交易、計劃項下的公司／債務重組或上市公司收購有關；(iv)不包括A股或中國境內股份的發行；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認購／發行新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14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清單，如下表所載涉及13個發行人，該等交易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並認為該清單就本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採用約六個月的甄選期屬適當，因為其顯示近期市場趨勢，並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具代表性的近期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數目。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人的業務及前景不盡相同，但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甄選期內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下表載列(i)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認購／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ii)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認購／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截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5日(折讓)／溢價」)；及(iii)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認購／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截至相關協議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10日(折讓)／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5日 (折讓)／ 溢價 (%)	10日 (折讓)／ 溢價 (%)	資產 淨值／負債 淨額狀況 (附註1)	審計意見 (附註2)
2025年12月5日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1725)	否	(20.00)	(20.68)	(20.57)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5年12月21日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7)	否	17.97	17.97	18.21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5年12月24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353)	是	(18.33)	(19.67)	(20.97)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5年12月31日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93)	否	(1.28)	—	9.33	負債淨額	無保留意見
2026年1月6日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93)	否	14.63	—	3.66	負債淨額	無保留意見
2026年1月16日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 有限公司(9858)	是	(8.84)	(17.89)	(19.98)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1月16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否	—	5.63	6.38	負債淨額	不發表意見
2026年1月20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否	(8.60)	(11.64)	(15.34)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2月13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815)	否	(17.74)	(19.30)	(21.30)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3月5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931)	是	—	(0.27)	(2.17)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3月11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721) (附註3)	否	(29.82)	(26.47)	(27.80)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3月22日及 2026年5月19日 (附註4)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6693)	否	(29.10)	(26.50)	(26.70)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4月2日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81)	否	(19.40)	(20.35)	1.12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5月26日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46)	是	88.70	93.80	89.75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最高	88.70	93.80	89.75		
		最低	(29.82)	(26.50)	(27.80)		
		平均	(2.27)	(3.24)	(1.88)		
		中位數	(8.72)	(14.77)	(8.76)		
	關連資本化股份		(11.54)	(13.21)	(18.87)	負債淨額	不發表意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最新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狀況乃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相關發行人在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最新審計意見指核數師對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相關發行人在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下相關股份認購取得股東批准。誠如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股份認購已終止。
4.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首次公佈相關新股份認購。其後於2026年5月19日，該公司公佈調整認購價。相關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乃基於2026年5月19日公佈的經調整認購價計算。

吾等從上表觀察到：

- (i)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29.82%的折讓至約88.70%的溢價，平均折讓約2.27%，中位數折讓約8.72%。就此而言，關連資本化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1.54%處於該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5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26.50%的折讓至約93.80%的溢價，平均折讓約3.24%，中位數折讓約14.77%。就此而言，關連資本化股份的5日(折讓)約13.21%處於該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5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但高於其中位數；及
- (iii)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10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27.80%的折讓至約89.75%的溢價，平均折讓約1.88%，中位數折讓約8.76%。就此而言，關連資本化股份的10日(折讓)約18.87%處於該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10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關連資本化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應平均折讓，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 (a) 14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有九項涉及最後交易日(折讓)，而貸款資本化價格的最後交易日(折讓)較該九項涉及最後交易日(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六項為小；
- (b) 14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有九項涉及5日(折讓)，而貸款資本化價格的5日(折讓)較該九項涉及5日(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七項為小；及
- (c) 14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有八項涉及10日(折讓)，而貸款資本化價格的10日(折讓)較該八項涉及10日(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六項為小；
- (d)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13間公司中，有12間的核數師就其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公告發佈前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及
- (e)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13間公司中，有11間在其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公告發佈前的最新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資產淨值狀況。

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各發行人在刊發可資比較分析的相關公告前的最新審計意見，因為吾等認為審計意見客觀地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可能察覺的融資風險。具體而言，因持續經營不確定性而產生的不發表意見通常反映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性加劇，並可能對其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等發行人的認購人／債權人通常擁有更強的磋商籌碼，並可能要求在同意將未償還債務資本化為股權證券前獲得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較當時股價更大的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審計意見是評估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商業情況時相關的背景資料。

根據上述觀察，吾等注意到，儘管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各自的平均折讓，但貸款資本化價格的折讓較大部分涉及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小。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大部分發行人為弱，此從其股東應佔虧絀及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可見一斑，而大部分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發行人均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獲發無保留審計意見。吾等知悉存在涉及財務困難發行人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包括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錄得負債淨額並被出具不發表意見)及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璋利」，錄得負債淨額)，該等發行的價格較當時股價的折讓或溢價小於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折讓或溢價。然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應孤立地參考任何單一可資比較交易或有限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評估。相反，吾等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結合相關交易／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評估整體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根據國美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通函，國美進行的相關股份認購構成涉及與國美有持續商業關係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的全面重組的一部分。具體而言，國美股份認購的相關認購人是國美的現有金融或技術服務提供商的代理，該等服務提供商將在認購完成後繼續向國美提供服務，因此擁有超越即時收回其債務的商業動機。相比之下，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下的關連認購人是同意折讓其償還有息借款的合約權利以換取關連資本化股份及零票息該等關連債券的債權人。吾等認為，重組情況及債權人概況的差異可能合理影響發行人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商業考量及磋商，並應與財務狀況一併考慮。此外，儘管國美錄得負債淨額狀況並被出具不發表意見，但吾等注意到其資產負債表仍由大量營運及投資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支持，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超過人民幣80億元，而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僅約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國美顯著較大的資產基礎表明，儘管其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但其仍保留顯著較大的營運規模及重組平台。因此，考慮到重組情況、債權人概況及財務狀況的差異，吾等認為國美的認購價折讓／溢價不能直接與貸款資本化價格單獨比較；
- (ii) 就璋利的股份發行而言，儘管璋利亦錄得負債淨額，但吾等注意到其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附有無保留審計意見。如上所述，吾等認為審計意見是發行人融資風險及融資能力的相關指標。因此，璋利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情況被認為與貴公司不具直接可比性；及

- (iii) 雖然有兩個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的發行人(國美及璋利)以上述較小折讓或有溢價進行相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但有11個其他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無保留審計意見的發行人進行相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該等發行在評估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同樣代表整體可資比較市場慣例的代表性樣本。

鑑於上述情況，在考慮相關發行人的各自財務狀況、融資能力及持續經營的確定性／不確定性以及相關交易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後，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折讓被認為屬合理且不過高。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的相關指標(包括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折讓／溢價的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應與發行人及相關交易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一併整體考慮。就此而言，儘管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各自平均折讓，但吾等在評估貸款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已考慮(i)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5日(折讓)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應中位數折讓；及(ii)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在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應範圍內。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價格，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價格以及配售價相同，此顯示貸款資本化價格乃按 貴公司更廣泛債務重組計劃的一致基準釐定，且關連認購人獲得的定價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價格處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5日(折讓)／溢價及10日(折讓)／溢價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5日(折讓)／溢價中位數；(ii)儘管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較大部分涉及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涉及的大部分發行人為弱，但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折讓較大部分涉及折讓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小；(iii)貸款資本化價格與 貴公司就其更廣泛債務重組計劃所採用的定價基準一致；及(iv) 貴集團在財務困難且財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確實且迫切需要清償其未償還貸款，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所代表的折讓屬合理，且貸款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6. 對該等關連債券主要條款的評估

於評估該等關連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獨立地在聯交所網站搜尋符合以下標準的特別授權下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交易：(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ii)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7日(即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期間內公佈；(iii)可換股債券／票據並非與激勵計劃、薪酬結算、收購交易、計劃項下的公司／債務重組或上市公司收購有關；(iv)不包括以A股或中國境內股份作為相關股份、長期停牌公司及為延長到期日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v)不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獲得股東批准。

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七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清單(如下表所列)，該等交易均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並認為該清單就本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採用約六個月的甄選期屬恰當，原因是其顯示近期市場趨勢，並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具代表性的近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數目。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發行人的業務及前景不盡相同，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為甄選期內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其(i)本金額；(ii)利率；(iii)期限；(iv)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換股價較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v)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換股價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溢價」)；及(vi)可資比較可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發行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截至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換股價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折讓)／溢價 (%)	可換股 債券五日 (折讓)／溢價 (%)	可換股 債券十日 (折讓)／溢價 (%)	資產 淨值／負債 淨額狀況 (附註1)	審計意見 (附註2)
2025年 12月29日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7)	否	35,000,000 美元	(i)第一年及 第二年為 每年10%；及 (ii)第三年及 第四年為 每年12%	4年	(16.46)	(24.49)	(25.68)	資產淨值	不發表意見
2026年 1月29日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否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年利率0.70%	5年	18.58	20.00	19.90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 2月4日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是	2,450,000美元	年利率3%	2年	(77.78)	(76.47)	(75.52)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 2月16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否	高達 278,250,000 港元	年利率10%	2年	(31.56)	—	(1.44)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 3月25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938)	是	594,264,000 港元	年利率2%	約2.5年 (附註3)	14.29	(2.44)	(6.21)	負債淨額	無保留意見
2026年 4月13日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862)	是	200,000,000 港元	年利率3%	3年	13.50	22.80	16.30	資產淨值	無保留意見
2026年 5月26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是	50,000,000 港元	無	5年	—	0.65	1.31	負債淨額	無保留意見
						最高 最低 平均值 中位數	18.58 (77.78) (11.35) (0.00)	22.80 (76.47) (8.56) (0.00)	19.90 (75.52) (10.19) (1.44)	
該等關連債券			121,695,200 港元	無	3年	(11.54)	(13.21)	(18.87)	負債淨額	不發表意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最新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乃基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相關發行人在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最新審計意見指核數師對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相關發行人在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
3. 誠如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9年12月31日，期限約為2.5年。

吾等從上表觀察到：

- (i)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77.78%的折讓至約18.58%的溢價，平均折讓約為11.35%，中位數並無溢價／折讓。就此而言，該等關連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1.54%處於該範圍內，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平均值大致一致，但低於其中位數；
- (ii)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76.47%的折讓至約22.80%的溢價，平均折讓約8.56%，中位數並無溢價／折讓。就此而言，該等關連債券的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約13.21%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ii)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溢價範圍介乎約75.52%的折讓至約19.90%的溢價，平均折讓約10.19%，中位數折讓約1.44%。就此而言，該等關連債券的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約18.87%處於該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該等關連債券的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及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應平均折讓，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 (a) 七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有三項涉及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而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較該三項涉及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的兩項為小；
- (b) 七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有四項涉及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而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較該四項涉及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的兩項為小；
- (c)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七個發行人中，有六個的核數師就其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公告發佈前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及
- (d)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七個發行人中，有五個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關公告發佈前，在其最新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資產淨值狀況。

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各發行人在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審計意見，因為吾等認為審計意見客觀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可能察覺的融資風險。具體而言，因持續經營不確定性而產生的不發表意見通常反映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性加劇，並可能對其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等發行人的認購人／債權人通常擁有更強的磋商籌碼，並可能要求在同意將未償還債務資本化為股權證券前獲得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較當時股價更大的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審計意見是評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商業情況時相關的背景資料。

根據上述觀察，吾等注意到，儘管以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及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各自平均折讓，但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的折讓較一半或大部分涉及折讓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為小。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股東應佔虧絀及其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大多數發行人為弱；而大部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發行人均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獲發無保留審計意見，且該等發行人並無同時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及獲發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在該等情況下，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觀察到的折讓相比，該等關連債券換股價所代表的折讓被認為屬合理且不過高。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示，七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有六項均為有息發行，年利率介乎0.7%至12.0%，而該等關連債券則不附帶任何利息。儘管大部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向其債券持有人提供票面利息，但該等關連債券缺乏票面利息對該等關連債券持有人而言為較不利的經濟特性，並部分說明了該等關連債券換股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中觀察到的相關平均折讓所代表的折讓。

吾等亦注意到，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每股股份0.46港元的換股價)與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GEOS債券及海華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一致，此顯示關連認購人獲得的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考慮(i)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可換股債券5日(折讓)/溢價及可換股債券10日(折讓)/溢價範圍內，且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平均值大致一致；(ii)考慮到 貴公司相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涉及的發行人整體財務狀況較弱，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所代表的折讓被視為合理且不過高；(iii)該等關連債券的換股價與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貸款資本化價格相同；(iv)該等關連債券屬零票息性質，而大部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則為有息發行；及(v)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與 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GEOS債券及海華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一致，吾等認為該等關連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7. 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

完成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吾等注意到(i)GL貸款及NJ貸款(均為即期借款)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聯嘉貸款(為非即期借款)中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將資本化為 貴公司股本。該等債務將於關連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予以清償，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相應增加其權益基礎。鑑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股東應佔虧絀總額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將部分GL貸款、NJ貸款及聯嘉貸款資本化，預期將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GL貸款及NJ貸款(均為短期借款)中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將轉換為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即GL債券及NJ債券)。雖然該等債務不會即時清償，但該轉換實際上將相關借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其短期還款責任將大幅減少。

連同將予資本化的GL貸款及NJ貸款中的人民幣5.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即期借款中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即期借款約69.0%)將被清償或轉換為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其流動資金壓力預期將獲得緩解。

另外，聯嘉貸款(為非即期借款)中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將轉換為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即聯嘉債券)。儘管該轉換不會即時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債務，但以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取代計息借款，預期將降低未來的融資成本。此外，該等關連債券各自所附帶的換股權提供一種機制，可在遵守其條款項下的換股限制的前提下，將債務潛在轉換為股權。在換股權獲行使且符合換股限制的範圍內， 貴集團的債務及資產負債水平預期將會相應降低。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狀況、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正面影響。具體而言，該等交易將大幅減輕 貴集團的短期還款壓力，保留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需求，並為 貴集團未來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討論並未計及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8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須待 貴集團於適當時候公佈的中期業績確認。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已完成，且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則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5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餘下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與該等債券(負債部分)相關的長期負債約人民幣79.38百萬元。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將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79.02百萬元及人民幣68.93百萬元。假設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已完成，且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FXQ貸款及CL貸款，則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

8.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813,840股，且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2,426份購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後(未計及配發及發行其他資本化股份以及配售事項)；及(iii)緊隨悉數轉換該等關連債券後(未計及其他該等債券的任何轉換及配售事項)的股權結構。獨立股東應注意，以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結構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計及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配發及發行 關連資本化股份後 (未計及配發及 發行其他資本化 股份以及配售事項)		緊隨悉數轉換 該等關連債券後 (未計及其他該等 債券的任何轉換 及配售事項)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曾華德先生(附註1)	263,000	0.12%	263,000	0.09%	263,000	0.05%
于路先生(附註2)	3,450,450	1.60%	3,450,450	1.22%	3,450,450	0.63%
葉百靈女士(附註3)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9%	20,000,000	3.66%
朱女士(附註4)	20,000,000	9.27%	20,000,000	7.09%	20,000,000	3.66%
楊鴛女士(附註5)	40,526,534	18.78%	40,526,534	14.37%	40,526,534	7.42%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22,344,000	10.35%	22,344,000	7.92%	22,344,000	4.09%
關連認購人						
聯嘉(附註7、10)	—	0.00%	52,620,000	18.66%	263,100,000	48.14% (附註9)
寧先生(附註7、10)	2,556,000	1.18%	10,179,913	3.61%	40,675,565	7.44% (附註9)
郭女士(附註8)	—	0.00%	5,894,783	2.09%	29,473,913	5.39%
公眾股東	<u>106,673,856</u>	<u>49.43%</u>	<u>106,673,856</u>	<u>37.83%</u>	<u>106,673,856</u>	<u>19.52%</u>
總計	<u>215,813,840</u>	<u>100.00%</u>	<u>281,952,536</u>	<u>100.00%</u>	<u>546,507,318</u>	<u>100.00%</u>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葉百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朱女士為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hongyi BVI及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楊鴛女士目前為主要股東。當其持股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時，彼將成為公眾股東。

6.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新大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大新目前為主要股東。當其持股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時，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7. 寧先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瑞斯康及無錫瑞斯康各自的董事。聯嘉由寧先生全資擁有。
8. 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該等債券的轉換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倘轉換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進行轉換，除非獲得豁免或已妥為遵守有關規定。聯嘉及寧先生已個別及共同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均不會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聯嘉債券或NJ債券(如適用)項下的權利，將聯嘉債券或NJ債券(如適用)的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以致導致聯嘉或寧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10. 聯嘉及寧先生(透過其在聯嘉的權益)將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寧先生並非董事，且 貴公司無意因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而委任寧先生為董事會成員，或對董事會組成或執行董事的行政職能作出任何變動。寧先生參與貸款資本化是由於彼參與 貴集團自動抄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管理，以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重組及長期發展的支持。聯嘉及寧先生均無權委任、罷免或提名董事、行使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董事會的組成。概無股東協議、投票安排、管理協議或其他管治安排，據此聯嘉或寧先生可對 貴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聯嘉或寧先生在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均無且不會對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嘉及寧先生均無意轉換聯嘉債券或NJ債券(視情況而定)。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資本化股份後(未計及配發及發行其他資本化股份以及配售事項)，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被攤薄約11.6個百分點，由約49.43%降至約37.83%。因此，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即時受到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等關連債券悉數轉換，且僅供說明用途及純粹按理論基礎，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19.52%。然而，吾等注意到，由於(其中包括)該等關連債券條款項下的轉換限制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潛在影響，該悉數轉換情境在實際操作中未必可達成。因此，上述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代表轉換後 貴公司的實際股權結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確認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攤薄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惟經考慮(i)訂立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均屬合理；(ii)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上述各節所討論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在商業上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運祺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曾華德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000	0.12%
于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50,450	1.60%
葉百靈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7%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葉百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13,8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526,534	18.78%
伍躍時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344,000	10.35%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344,000	10.35%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10.35%
朱德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7%
佘夙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7%

附註：

1.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GL貸款資本化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配售協議；

(ii)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25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彼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刊載：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除外)；及
- (g) 本通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EOS Technology (HK) Limited(「**GEOS**」)(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GEOS發行及配發的1,874,34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GEOS發行本金額為3,448,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7,497,391股本公司股份(「**GEOS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GEOS的貸款(「**GEOS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予GEOS(「**GEOS特別授權**」)，該GEOS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及GEOS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GEOS貸款資本化股份及GEOS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GEOS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華(香港)新能源應用開發有限公司(「海華」)(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海華發行及配發的1,803,913股股份(「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海華發行本金額為3,319,2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7,215,652股股份(「海華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海華的貸款(「海華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予海華(「海華特別授權」)，該海華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海華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海華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海華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海華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嘉有限公司(「**聯嘉**」)(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聯嘉發行及配發的52,620,000股股份(「**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聯嘉發行本金額為96,820,8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210,480,000股股份(「**聯嘉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聯嘉的貸款(「**聯嘉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予聯嘉(「**聯嘉特別授權**」)，該聯嘉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聯嘉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聯嘉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聯嘉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聯嘉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寧軍先生(「**NJ**」)(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NJ**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4」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NJ**發行及配發的7,623,913股股份(「**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NJ**發行本金額為14,02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30,495,652股股份(「**NJ**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NJ**的貸款(「**NJ**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NJ**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予**NJ**(「**NJ**特別授權」)，該**NJ**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NJ**貸款資本化協議及**NJ**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NJ**貸款資本化股份及**NJ**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NJ**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郭磊女士(「郭」)(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郭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5」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認購價向郭發行及配發的5,894,783股股份(「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郭發行本金額為10,846,4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價格轉換為23,579,130股股份(「郭換股股份」)，以償付本集團結欠郭的貸款(「郭貸款資本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郭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予郭(「郭特別授權」)，該郭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郭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郭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郭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郭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郭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46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5,869,565股本公司新股份(分別為「**配售股份**」及「**承配人**」)，以償付本集團結欠傅小芹女士及Clear Jolly Holdings Limited的貸款(「**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該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31樓3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上文附註3所載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